MAR08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F-W-C- 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社会服务机构，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中医（TCM）执业者和针灸师。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员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并且，如果申请人证明

。

关于 AF-W-C- 公司案

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所需证据，我们随后判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员。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判定整体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员。

二、分析

A. 引言

受益人持有医学博士学位（中医与西医肿瘤学结合医学），毕业于[已隐去]（2006年），并于2006年至2009年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中医肿瘤科医生。在美国，他于2009年至2011年间在[已隐去]医学院药理学系担任访问研究科学家。2011年至2017年间，他还曾在包括[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在内的机构担任中医讲师、研究员和针灸师。申请人自称其开发项目，“以减少不平等、为包括‘非洲侨民和海地’在内的‘风险地区’创造获得清洁水、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以及职业培训的机会”，寻求将受益人分类为在科学领域，具体为中医肿瘤学，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其寻求以兼职方式雇用他，为期三年。2

在记录中也被称为[已隐去]。2 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申请附有受益人与一家不同于申请人的纽约组织[已隐去]签署的协议，约定在请求的雇用期间兼职担任针灸师和中医医生。此外，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其提供了来自其他组织的信函，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表明其意图在本次申请获批后雇用受益人。然而，8 C.F.R. 214.2(o)(2)(iv)(B) 的法规规定，如果受益人在同一时间段内将为多个雇主工作，每个雇主必须向具有管辖权的服务中心单独提交申请，除非代理人依据 8 C.F.R. § 214.2(o)(2)(iv)(E) 提交申请。但在此，申请人是以雇主而非代理人身份提交本次申请。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获授权作为任何其他组织的代理人，以提交本申请之目的。

。

关于 AF-W-C- 公司案

B. 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

在没有重大国际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B)(7)（在关键或必要岗位的雇用）。在上诉中，其主张还满足了 8 C.F.R § 214.2(o)(3)(iii)(B)(1)（奖项或奖励）、8 C.F.R § 214.2(o)(3)(iii)(B)(3)（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iii)(B)(5)（领域内专家对成就的重大认可）以及 8 C.F.R § 214.2(o)(3)(iii)(B)(6)（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标准。3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不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项下任何所主张的标准。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在上诉中首次主张，申请人称受益人基于其2009年从[已隐去]获得出国留学奖学金而满足此标准。记录反映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临床中医肿瘤科医生期间获得了该奖项，且该奖学金资助了其在[已隐去]的药理学博士后研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副总裁[已隐去]的信函，其表明该组织是一个由肿瘤科临床医生、癌症中心和医院组成的学术团体。他解释说，每四年[已隐去]与[已隐去]合作，选择会员肿瘤科医生获得该奖学金，该奖学金提供 “ 超过[104,000美元]给获奖者所属医院，以资助获奖者出国学习或研究 ” 。他表示，2009年，受益人是[已隐去]根据其三个月期间的临床成功从1,785名肿瘤科医生中选出的四名肿瘤科医生之一。

经审查，所提交的证据未确立该奖项的范围，表明其享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虽然奖学金可能具有声望，但申请人未证明获得上述用于研究和学术培训的资金构成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此外，[已隐去]表明该奖学金的竞争并非向整个领域开放，而仅限于[已隐去]成员。记录未记载该组织特定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鉴于上述，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3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其未主张满足 8 C.F.R § 214.2(o)(3)(iii)(B)(2)、(4) 或 (8) 标准的决定。因此，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

。

关于 AF-W-C- 公司案

其中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在New Tang Dynasty TV（NTDTV）电视网播出的一个有关中医的电视节目中露面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声称该电视网的节目“ 向全世界众多观众播出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2015年在NTDTV两次露面的截图和视频链接。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为 的节目总监，其概述了受益人在2014年至2017年间所做讲座的主题，例如乳腺癌、癌症与情绪的相互作用、穴位按摩在治疗疾病中的作用以及食物与癌症之间的关系。她表示这些讲座受到好评。

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所主持的节目是“ 关于 ”他的，但申请人未提供文字记录或其他足以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且 的信函表明这些节目是关于中医的益处的。此外， 关于“ NTDTV属于一家媒体集团 ”且提供“ 全球 ”新闻报道的主张，并不能证明该节目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发行，从而依据该标准的要求证明其符合主流媒体（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主流媒体）的资格。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作为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同事出具的证明受益人科学贡献的支持信函。这些材料包括一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为 的放射科医生，其表示他既作为博士生也作为医院同事认识受益人。他主张受益人是该医院的“ [专]家级医生 ”之一。他讲述了数名经受益人使用针灸和草药治疗的患者的成功案例，并叙述了其“ 独特的乳腺癌心理治疗理论……即笑可以帮助乳腺癌患者活得更久 ”。他将受益人描述为“ 该领域的创新研究先驱 ”。一封来自 董事总经理的信函称，受益人“ 作为顶尖的中医临床医生和研究人员脱颖而出 ”，其发展了“ 创新的中医理论 ”。他讨论了其方法论，这些方法论侧重于“ 我们能够保存和刺激人体免疫系统的新颖方法 ”，例如“ 消灭或清除内火 ”，以及使用中草药治疗癌症的“ 土壤转化理论 ”，以及其关于癌症患者心理治疗的独特理论。然而，展示作为熟练中医肿瘤学家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已对整个中医肿瘤学领域产生了影响。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了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法规中有关杰出能力移民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

Matter ofAF-W-C- Inc.

申请人还提供了两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为在 医学院与受益人共事的内科医生，其称受益人为 “ 中医肿瘤学理论的先驱 ”。其第一封信叙述了受益人领导的实验室草药激素受体项目的研究，该项目旨在改进激素受体对多种疾病的治疗并避免其副作用。其第二封信讨论了受益人对中医草药历史的研究，该研究确定了三种可能具有 “ 抗癌作用 ” 的草药。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为 医学院的药理学教授，其确认受益人在实验室草药激素受体研究项目以及筛选、比较和测试草药以纳入实验室数据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为 ，其称受益人是该学院的中医讲师，并称其为 “ 该领域最受认可的医生和研究人员之一 ”。

此外， 先前讨论的信函强调，受益人促成了 与其他方之间的医学研讨会，例如 以及美国的医学研究人员/从业者。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然而 ，参与这些活动并不必然反映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患者的证言，详细说明了他们从受益人的针灸和草药治疗中获得的针对各种疾病的益处。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 的成功临床工作——其因此获得2009年 奖学金——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无论从事何种领域， “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这一短语的通常含义要求提供超出其雇主和客户或顾客的影响的证据。Cf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其患者以及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和钦佩，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信函作者的断言未解释谁在使用受益人的研究成果，也未以其他方式描述这些成果如何在整个领域得到实施。记录未表明受益人的草药激素受体研究成果已发表并被引用，也未包含其他证据表明其他中医肿瘤学家广泛依赖其工作，包括其 “ 消灭或清除内火 ”、“ 土壤转化 ” 理论以及其关于乳腺癌心理治疗的独特理论。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与新理论或创新理论和技术相关的成就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这项工作

。

Matter ofAF-W-C- Inc.

已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记录未包含表明受益人工作得到广泛实施的书面证据、表明其具有开创性的证据，或表明其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期刊或其他主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受益人因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并联合编辑了一本书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题为 的文章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文章按要求发表在专业期刊或其他主流媒体上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联合编辑的一本书中若干章节的副本，书名为 。该材料未证明受益人撰写了该书任何内容的作者，也未证明该书已出版。因此，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受雇于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审理主任未经讨论即认定受益人满足该标准。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雇用他的组织范围内所任职务的相对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此前担任的以下职务而满足该标准： 的中医肿瘤学家、 的兴奋剂检查官、 的访问研究科学家、 的中医讲师以及 的产品研究员。经审查记录，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上述来自 管理主任的信函声称，受益人“ 是我们医院最被需要的医生 ”。此前讨论过的来自 医学院的 和 的信函表明，受益人领导了该实验室草药激素受体项目的研究，并在筛选、比较和测试用于纳入实验室数据库的草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其上述信函中， 的 确认受益人是该学院的中医讲师。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副总裁 的信函，该公司是一家拥有中药产品线的膳食补充剂制造商，其表示受益人是“ 关键和主要的研究人员，其区分了提取物是什么以及我们公司如何遵循特定程序来检测它们。 ”

尽管受益人在多个岗位上表现出色，但证据并未证明其作为临床中医肿瘤学家、研究科学家和中医讲师的角色一直是

。

Matter ofAF-W-C- Inc.

在先前雇主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医院、制造商或大学/学院的工作人员可能认为受益人的成就对组织大有裨益，但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本项标准的重点在于受益人角色本身。尽管受益人能够以超乎普通中医肿瘤学家、研究科学家和讲师所被期望的方式，向其患者、学生和 fellow researchers 提供其临床和研究专业知识，但记录并未证明其角色对其所受雇的组织具有关键性或必要性。

例如，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 医学院的访问研究科学家职位旨在为其从事领域提供专门的研究经验和培训。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在该大学的研究职位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研究人员，更不用说其终身教职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其研究可能大大扩展了实验室的草药数据库以供未来研究之用，这一事实并未就本项标准而言将其在机构内的职位提升至访问研究科学家之上。记录中不包含组织架构图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如何融入 、或 的总体层级，以及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中医肿瘤学家、研究科学家和讲师。申请人尚未证明其角色在这些组织整体内具有关键性或必要性。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称在 于 担任兴奋剂检查官时结识了受益人。其声称受益人“ 领导了网球运动员团队的工作 ”，并在“ 确保运动会顺利进行 ”方面发挥了关键和领导作用。其未提供详细说明，解释受益人如何在整个组织内具有关键或必要角色。记录也未证明 如何被授权代表 或代其发言，也未包含任何看似有资格代表该赛事的人士提供的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受益人负责先前组织的成功或地位，其程度符合本项标准所要求的“ 关键或必要 ”的含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根据 8 C.F.R. § 214.2(o)(3)(iii)(A)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证据附件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法规中规定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在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的 O-1 签证分类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法案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

Matter ofAF-W-C- I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F-W-C-Inc., ID# 2249175 (AAO Mar. 8, 2019)